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4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7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3,16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8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17,1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公司已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及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75,600股。2017年6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7年9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8年8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0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6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减少至628,581,600股,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749,600元
修改为:
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81,600元
(2)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31,749,600股
修改为:
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28,581,600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4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7号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17,1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公司已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及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75,600股。2017年6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7年9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8年8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0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6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减少至628,581,600股,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749,600元
修改为:
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81,600元
(2)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31,749,600股
修改为:
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28,581,600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5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原因导致的3,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1,749,600股的0.5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变更为628,581,600股,公司减少资本的注册资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额,详见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4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7号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17,1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公司已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及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75,600股。2017年6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7年9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8年8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0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6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减少至628,581,600股,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749,600元
修改为:
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81,600元
(2)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31,749,600股
修改为:
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28,581,600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8-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8]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前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42,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300%),反对和弃权比例分别为24.1625%和0.007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权情况为:同意8,88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48%;反对29,77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78%;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我部关注到,针对前述表决事项,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资”)并未单独发表相关投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对方)与广州国资分别属于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广州国资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及未回避表决的理由,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请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广州国资与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轻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0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资”)持有本公司14.22%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轻工集团、广州浪奇、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香料”)、广州市华糖厂(以下简称“华糖厂”)和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国资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财务投资,未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未参与轻工集团及旗下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对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有关联关系。
关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其中,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列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轻工集团与广州国资同受广州市国资委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资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有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规定,轻工集团与广州国资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同时,广州国资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第10.1.5条第(二)项约定的例外情形。

2. 广州国资作为非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97.42%股权(不包括百花香料所持华糖厂)及华糖厂轻工集团持有的华糖食品100%股权。轻工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糖厂为轻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轻工集团、华糖厂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轻工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广州国资作为非关联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为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根据《上市公司规则》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亦不属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州国资未被认定为关联股东及未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轻工集团与广州国资同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轻工集团与广州国资不构成关联关系。广州国资与轻工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同受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应认定广州国资与轻工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截止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国资与轻工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而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中回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3,16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8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3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授予股权激励对象17,1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公司已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及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75,600股。2017年6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7年9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8年8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0月,由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6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减少至628,581,600股,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749,600元
修改为:
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81,600元
(2)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31,749,600股
修改为:
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条公司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628,581,600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选举自补选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5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原因导致的3,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1,749,600股的0.5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变更为628,581,600股,公司减少资本的注册资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额,详见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8-05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原因导致的3,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1,749,600股的0.50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1,749,600股变更为628,581,600股,公司减少资本的注册资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额,详见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5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15,00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稳利182天定期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0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年化预期收益率:4.47%
3.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基金、定向可转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资产管理公司产品投资计划、基金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属于混合类产品。本理财产品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如下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回购、货币基金、利率债等	10%-90%
	债券	0%
其他资产	债券基金	0%
	信托计划	0%

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6. 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款。
(2)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义务、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或由于投资组合及其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波动趋势与市场整体波动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4)延迟支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构复杂,若因投资组合的无法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收益,则理财产品面临延迟支付风险。
(5)流动性风险: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收益。
(6)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以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间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款。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由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约定,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10)交易失败风险:该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申购、认购等交易在超限额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将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信息
1. 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赢福定期天(尊享)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年化预期收益率:4.500%
3. 投资对象: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70-70%。
4.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6. 产品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7-10-13	2017-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7-10-12	已赎回	10.15
2018-06-06	2018-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1,6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8-06-05	已赎回	0.93
2018-08-01	2018-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8%	2018-07-31	未到期	10.14
2018-08-11	2018-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8%	2018-08-09	2018-10-16	未到期
2018-09-14	2018-054	招商局财富管理(威海)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未到期
2018-09-14	2018-0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未到期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未到期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未到期
合计	—	—	29,000	—	—	—	—	112.22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